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元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76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玉琪

書記官 李念純

通 譯 杜 政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

張元鐘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（一）張元鐘於民國108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於108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前揭案件復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09年6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8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

（二）張元鐘前於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9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76

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(三) 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「3年內」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24日凌晨3時20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玖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8月24日凌晨3時許，在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，因駕車未開大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刑	事	第	六	庭	
						書	記	官	李念純
						法	官		蔡玉琪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		書	記	官	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-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